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榮譽教學中心 A101 環生學院辦公室

主 席：謝院長宗欣

紀錄：林瑋貞

出席人員：詳如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與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 二、 恭賀本院綠能系黃鎮江教授與顏維謀特聘教授獲得教育部彈性人才薪資補助之殊榮。
- 三、 本院生態系僅訂於 100 年 1 月 17、18 日舉行「2011 年動物行為、生態暨環境教育研討會-中國生物學會聯合年會」，目前已如火如荼進行相關作業，希冀各委員公告週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之條文名稱。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08 日環境與生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二、 現行名稱「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學院(教務處)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全文詳 P.P5-6，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國立臺南大學環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增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部分條文。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08 日環境與生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二、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增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完整條文可詳 P.P7-9。
- 三、 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部份修正條文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第十二條:</u> <u>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u> <u>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u></p>		<p>新增條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p>
<p><u>第十三條</u>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1. 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u>第十二條</u>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4. 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條號更改</p>

<p>2.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含院長，但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至少 5 人，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p> <p>3.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若此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需提出具體理由回覆申請人。：</p>	<p>5.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含院長，但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至少 5 人，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p> <p>6.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若此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需提出具體理由回覆申請人。：</p>	
<p><u>第十四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條號更改</p>
<p><u>第十五條:</u>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號更改</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08 日環境與生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二、 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一項略以「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同時其中有 3 篇屬於，...A&HCI、TSCI、TSSCI、CSCD、CSCI 或 CSSCI 期刊論文」。為使環生學院升等品質提升，因此刪除 TSCI、CSCD、CSCI、CSSCI；A&HCI 改為 AHCI。
- 三、 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二項略以「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同時其中有 2 篇屬於，...A&HCI、TSCI、TSSCI、CSCD、CSCI 或 CSSCI 期刊論文」。為使環生學院升等品質提升，因此刪除 TSCI、CSCD、CSCI、CSSCI；A&HCI 改為 AHCI。
- 四、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 P.P10，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部分修正條文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點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 同時其中有 3 篇屬於 SCI、SSCI、EI、AH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	第二點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 同時其中有 3 篇屬於 SCI、SSCI、EI、A&HCI、 TSCI 、 TSSCI 、 CSCD 、 CSCI 或 CSSCI 期刊論文。	參考本校獎勵學術標準訂定
第二點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 同時其中有 2 篇屬於 SCI、SSCI、EI、AHCI、TS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	第二點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 同時其中有 2 篇屬於 SCI、SSCI、EI、A&HCI、 TSCI 、 TSSCI 、 CSCD 、 CSCI 或 CSSCI 期刊論文。	參考本校獎勵學術標準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案由：提請審議「綠色能源科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綠能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詳 P.P11，本案業經 99 年 06 月 09 日綠能系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提請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

95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7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1月0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環境與生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含）以上，院長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各推選教授1人，若系含有碩士班則可再多推選教授1人為委員組成，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委員中途去職者，應逕行補選。
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休假研究案，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2. 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3. 關於教師之新聘、聘期、續聘、合聘、轉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4. 關於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借調等事項。
第五條	為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案，院教評會應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七條	教師新聘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得通過；其餘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同，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八條	本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九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有明顯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95年10月26日院教評會通過
95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
96年07月0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07月04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7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97年06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06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3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1月0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0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 | |
|-----|---|
| 第一條 |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本院教評會組織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 第二條 | 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 | | |
|-----|---|
| 第三條 | 教師聘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各級教師依下列條件經系、所初評（未取得該職級教師證書者，須辦妥著作外審）後，需通過院複審，再送學校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1. 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或通過審查者。
2. 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
3. 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 |
| 第四條 | 新聘教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 第五條 |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該系所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向系所提出，經本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 第六條 | 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 | |
|-----|--|
| 第七條 | 升等資格：
1. 助理教授升等：已滿3年年資，經院複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查 |
|-----|--|

	<p>升等為副教授。</p> <p>2. 副教授升等：已滿3年年資，經院複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查升等為教授。</p> <p>3. 申請升等教師除需符合法定資格外，尚需符合本院升等標準，方可提送本院審查。本院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p> <p>年資計算：</p> <p>1. 凡由他校轉至本校任教師職務須連續滿1年。</p> <p>2. 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7月(1月)底止。</p> <p>3.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p> <p>4. 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p>
<p>第八條</p>	<p>教師評審之時間與程序：</p> <p>1. 提送時間：</p> <p>每年兩次，各系所應於每年4月15日或10月15日前提送院教評會。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本院教評會審議。</p> <p>2. 評審程序：</p> <p>(1) 教師申請升等須於每次評審開始日前，將通過系所教評會審查結果之詳細資料乙份，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長辦公室)參加複審(含著作外審結果)，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p> <p>(2) 升等申請人得提出3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方才接受。</p> <p>(3) 著作外審結果，2位以上及格時，始具審查資格。</p> <p>(4) 院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成績及格(70分(含)以上)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p> <p>(5) 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院教評會參考。</p> <p>(6) 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p> <p>3. 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於本院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p>
<p>第九條</p>	<p>由院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12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3位辦理著作審查。</p>
<p>第十條</p>	<p>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1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1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3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p> <p>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1學期以上，或</p>

	<p>於返校任職未滿 1 學期者。</p> <p>3.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 1 學期者。</p> <p>4. 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p> <p>5.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仍未通過者。</p>
第十一條	新聘、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二條	<p>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p> <p>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p>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	
第十三條	<p>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p> <p>7. 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8.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含院長，但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至少 5 人，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p> <p>9.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若此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需提出具體理由回覆申請人。</p>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6年07月04日院教評會通過
96年07月04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7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
97年06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06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3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1月0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0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係依據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七條訂定。
- 二、本院教師升等標準，就研究、教學與服務分別訂定之，其最低標準隨申請升等教師位階之不同而異：

(一) 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在本職級期間，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至7年)，至少要有5篇學術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含本院之環境與生態學報)；其中至少有3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有3篇屬於SCI、SSCI、EI、AHCI、TSSCI期刊論文。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80分。

教學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在任現職期間，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服務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在任現職期間，必須曾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外，或必須曾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在本職級期間，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至7年)，至少要有4篇學術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含本院之環境與生態學報)；其中至少有3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有2篇屬於SCI、SSCI、EI、AHCI、TSSCI期刊論文。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75分。

教學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在任現職期間，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服務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在任現職期間，必須曾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外，或必須曾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

- 三、前述第二條中所指的論文不包括發表在學術期刊中的期刊前言(Preface)、作者回函(Author Response)、論文勘誤(Corrigendum)以及評論(Comment)。

- 四、申請升等教師需備齊規定資料，在規定時程內，經系所教評會程序推薦至院教評會，以審查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是否符合本院升等標準。

- 五、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99.6.09)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為規劃本系課程發展，設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二、本會之組織由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畢業系友組成之。
-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本系之課程架構。
 - (二) 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
 - (三) 其他有關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
- 四、本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除上述第三條第一項更改原會議決議之重大事件，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它一般事項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舉一人主持。
- 五、本會每學期得召開一次會議，實施課程檢討，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若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